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600,000万元；2015年5月26日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2015年6月3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2015年6月9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1479号）。2015年6月16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。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与发行对象、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，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。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、张宝林先生、朱华荣先生、周治平先生、王锬先生、谭小刚先生、王晓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